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2127(201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年3月5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2014年1月16日的普通照会，并向主席提交多哥关于相关决议对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规定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是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编写的。

根据这份报告，多哥境内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对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的情况。

各主管部门在国家和区域合作下，采取了一切必要举措，有效参与执行这项禁运。



2014年3月5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关于为执行对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一. 引言

2014年1月30日，外交与合作部通过第172/MAEC/CAB/DADS号清单，向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传达了联合国对会员国的要求，即在2014年3月5日之前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为执行该决议第54和58段对该国进行武器禁运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二. 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

多哥定有关于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的1959年1月6日第59-8号法。

这项法规禁止除武装和治安部队以外的任何人出口、销售和持有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

为此颁布了下列实施令，以采取有效措施管制持有、进口和转让一般武器或制造土制武器：

- 1962年1月8日第62-2号法令，管制出口、使用和转让完善武器及其弹药；
- 1993年5月19日第93-060/PR号法令，在领土管理和权力下放部设立咨询委员会并规定其权限；
- 2001年3月19日第2001-098号法令，设立打击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

多哥还批准了2006年6月14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就此，多哥正在采取措施改进对武器的管制，特别是系统全面地对在本国境内查明的所有武器进行登记并加印标识。这项普通的查验工作可有助于在从制造到最终持有者各环节对武器进行追踪。

为此，2006年以来起草了更详尽的小武器管制法，目前有待国民议会通过。如果这项法律获得通过，根据其中第11条，“在多哥居留或从业的交易商、经纪人、制造商和装配商，有义务遵守有权限的国际组织规定的武器禁运”。

三. 办法

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外交与合作部收到第 2127(2013)号决议的印本。

该文件转交给了多哥武装部队参谋部，由其通过各级指挥关系，向所属的各部队和部门传达关于上述第 54 和 58 段的指示，以收集关于要求进行禁运的信息。

例如，我国领土防卫和保安体系采取的分区控制，是按地区进行划分，监测边界入境和出境点，控制陆路、铁路、航空、航海及河运交通途径；就此，我国可以将各种数据汇集到各行动中心，然后按照所作的规定集中收集想要的信息。

此外，在武器流通方面，国家安全命令要求：任何国家工作人员，不论是否涉及需要特别关注武器流通的任务，如发现关于武器和涉及武器问题的任何事态，均应向上级报告，并应系统地向最近的支队或国防单位领导报告。因此，这项规定是集中收集关于武器禁运的信息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

四. 与本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要有效打击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需要全世界的合作，尤其是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的合作。

在多哥，除了首要关心武器问题的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及安全部，2001 年 3 月 19 日第 2001-098 号法令还设立了打击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负责协助政府制定和执行打击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政策。这个委员会由来自总统府、总理府和其他主要部委的 1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四人及安全部两人。

这种构成采取的战略是让本国各机构共同参与，通过合作及彼此协调，更好地管理问题的各个方面，以便有效控制、监测和监督武器管制问题。

在与本国其他机构的这项合作机制下，主要需要突出海关、移民、监察和情报等部门发挥的作用。

五. 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范围

多哥参与了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的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的谈判。本国政府谈判达成了这项公约，并在获得议会核准后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批准。按照多哥实在法，条约和公约一经批准立即适用，而不是需要采取实施措施才能生效。

六. 其他区域性举措

多哥还参加了下列次区域和区域协定：

- 2000年7月11日《非洲联盟组织法》；
- 1984年12月10日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在拉各斯签署达成的《海关、贸易和移民事项行政互助协定》；
- 1994年8月6日在阿布贾签署的西非经共同体关于引渡的 A/P1/8/94 号公约；
- 1996年2月15日在卡拉签署的协商委员会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尼日尔和多哥)《安全事项协助与合作公约》；
- 1997年2月20日在亚穆苏克罗签署的协商委员会成员国《司法事项合作与互助公约》。

七. 在联合国范围

- 多哥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禁运。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各国立即展开合作，预防和惩治恐怖行为，尤其是加强合作并全面实施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按照这项要求，多哥已经批准了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2 月签署，2004 年 7 月 2 日批准)；

- 2013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多哥还与安全研究所和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合作，并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技术支持下，在洛美举办了关于实施制裁的次区域讲习班。

八.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涉及的国家行为者(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安全和民防部，打击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与民间社会行为者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在多哥，这个问题涉及的各项民间组织组成了多哥小武器行动网，并加入了西非小武器行动网。西非小武器行动网包括西非经共体的 15 个成员国，总部设于阿克拉。

多哥小武器行动网与打击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平行开展工作，主要对平民进行宣传活动。但是，行动网与委员会保持着密切合作；因为按照设立该委员会的法令第 2 条第 2 款，委员会必须将之纳入其任务范围中。

还应指出，委员会定期让行动网参与其活动，并经常与行动网共同参加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九. 意见

迄今为止，根据从全国各地点收到的信息，我国报告在多哥境内没有发生任何违反对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的情况。

十. 国际协助与合作

为能按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5 段履行义务，多哥请求国际伙伴尤其帮助加强确保控制陆地和海洋边界所需的能力以及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以能够有效查出该决议第 54 段禁止提供、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并予以扣押、登记和销毁。

十一. 结论

如在为遵守对中非共和国武器禁运规定而采取的办法中所述，已经采取了收集信息的举措，以实现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和 55 段所定的目标。

我国还采取了与其他有助于实现所要达到的目标的行动方开展合作与协调的战略，能够确保有效参与对中非共和国的武器禁运。